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第二师 30 团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鹏达智富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0 团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0 团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0 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于：85° 31′ 4.190″，北纬 41° 54′ 20.410″，总占地面积 36593.2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20144.3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座 6699.63 平方米新建浓缩苹果汁、浓缩香梨汁生产线各 1 条、原汁生产线 1 条，在生产车间内部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50 平方米、冷库 1 座 20 平方米；新建果渣饲料烘干车间 1 座 630 平方米；在生产车间北侧新建化学品库 1 座 1204 平方米、原料库房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204 平方米和 1232 平方米；在生产车间西侧、

南侧新建成品库房 5 座，1#-4#库房建筑面积均为 1290 平方米，5#库房建筑面积为 56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东侧新建果渣暂存池 1 座 300 平方米；锅炉房 1 座 352.56 平方米，内设 1 台 8.0 吨/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600 万大卡/小时热风炉；锅炉房南侧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20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 300 立方米/天；新建化粪池 1 座容积 30 立方米以及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办公用房 1 座 1960 平方米、宿舍 1 座 345.15 平方米、门卫室 1 座 20 平方米和食堂 1 座 365.87 平方米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3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经加装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经加装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锅炉、热风炉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线及果渣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及时清运果渣等措施来控制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等废气，经加盖密封，负压收集后引至生物滤池处理，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果汁生产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污水处理站及果渣堆放等环节恶臭，有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餐饮油烟，经净化效率大于 60%的油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废气连接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A/O 生化反应”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至 30 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烂果、果渣等一同收集，当日送饲料加工生产线“压榨+烘干”处理，烘干后定期外售作饲料使用；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树脂柱等废滤材以及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于设备中暂存，定期使用清掏并使用板框压滤机脱水使含水率低于 60%后及时转运出厂，脱水后不储存，还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厂内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化粪池、化学品库房、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果渣暂存点，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道路、原料库房、锅炉房、办公楼等非生产区硬化场地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 日印发
